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延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同意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8,946,900 份股票期权。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